

副本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10 台北市松仁路 3 號 9 樓

聯絡人：余佳慧

聯絡電話：(02)87897695

傳真：(02)87897584

臺北市開封街 2 段 40 號 2 樓

受文者：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
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29 日

發文字號：工程技字第 10700030200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共工程創新產品交流作業要點乙份

主旨：修正「公共工程創新產品交流平台試辦作業要點」部分規定，名稱並修正為「公共工程創新產品交流作業要點」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二月一日生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（構）。

說明：檢送本要點修正規定 1 份(併附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)如附件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、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中華鋪面工程學會、台北市建築材料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水利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、中國土木水利工程學會、中國工程師學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中華民國不動產協進會、社團法人台灣下水道協會、中華地工材料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防火材料協會、中華民國道路協會、中華民國營建管理協會、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、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、本會法規委員會、企劃處、工程管理處、技術處(均含附件)

主任委員

吳澤成



公共工程創新產品交流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規定

四、廠商運用創新產品交流，應先獲得我國大專院校、研究機構或與公共工程相關之專業學(公、協)會推薦，並出具推薦書(含推薦理由)後，於本會建置之創新產品交流平台網站(以下簡稱交流平台網站)登錄「廠商申請創新產品交流基本資料表」(如附表一)，列印後併同推薦書，以書面向業務上與該創新產品有關之機關申請，並副知其主管機關及本會。

前項所稱主管機關，依受理申請之機關認定之：

(一)在中央為行政院所屬各部、會、行、總處、署。

(二)在地方為直轄市政府或縣(市)政府。

五、機關接獲廠商申請創新產品交流基本資料表後，除經審認有第七點所列之情形外，應於三十個工作天內指派具有該創新產品相關專門知識之人員，會同主(會)計及政風單位，並得邀請專家或學者及上級機關與廠商進行交流；同時與兩個以上廠商進行交流者，前揭期限得合理延長之。無具有該創新產品相關專門知識之人員者，則由具採購專門知識人員代之；無政風單位者，得免會同該單位。

七、機關審查廠商之申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於接獲申請後二十個工作天內，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，不受理申請，除將理由以書面通知廠商外，並應登錄於交流平台網站：

(一)廠商提出之創新產品不具創新性。

(二)廠商填報欄位內容不實，或有缺漏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。

(三)機關無採購該產品之需求。

(四)機關一年內曾就同一創新產品辦理交流。但廠商已依前次交流意見改良產品者不在此限。

十二、(刪除)

十三、表現優良之機關，本會得函請該機關對相關人員予以敘獎。

十四、(刪除)

附表一、廠商申請創新產品交流基本資料表

申請受理 交流之機 關						
申請廠商	廠商名稱/ 單位				統一編 號	
	通訊地址					
	聯絡人		職稱		電話	
創新產品 屬性	☐ 材料 ☐ 設備 ☐ 技術 ☐ 工法 ☐ 其他(請敘明)					
可運用之 工程類別	☐ 建築 ☐ 道路運輸 ☐ 軌道運輸 ☐ 機場 ☐ 港灣 ☐ 水庫及蓄水 ☐ 電業設備 ☐ 水利 ☐ 自來水 ☐ 共同管道 ☐ 下水道 ☐ 焚化廠 ☐ 垃圾掩埋場 ☐ 土地開發 ☐ 水土保持 ☐ 其他(請敘明)					
創新資訊	1. 功能效益說明： 2. 品質說明： 3. 證明方式： 4. 專利： 5. 施工成本： 維護成本： 6. 國內外工程實例：					
推薦單位	☐ 與公共工程相關之專業學會，名稱：_____，電話_____ ☐ 與公共工程相關之專業公會，名稱：_____，電話_____ ☐ 與公共工程相關之專業協會，名稱：_____，電話_____ ☐ 大專院校，名稱：_____，電話_____ ☐ 研究機構，名稱：_____，電話_____ 並附推薦書（含推薦理由）					

公共工程創新產品交流平台試辦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修正總說明

公共工程創新產品交流平台試辦作業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於一百零五年十月十九日訂定，一百零五年十一月一日生效。依本要點第十四點：「本要點自生效日起試辦一年，並視試辦情形檢討調整本要點內容。」爰依試辦情形、初步成果、相關研商會議中交流機關、廠商及相關公、學會等單位之意見檢討修正，修正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修正要點名稱為「公共工程創新產品交流作業要點」。
- 二、新增得由與公共工程相關之協會出具推薦書。(修正規定第四點)
- 三、基於尊重機關辦理交流之方式及時程之考量，因應機關同時受理二家以上廠商交流作業時，辦理交流時程得合理延長。(修正規定第五點)
- 四、為避免機關因短期無需求即拒絕與廠商交流；及避免廠商以同一產品重複申請與同一機關交流，增修相關內容。(修正規定第七點)
- 五、本要點試辦已屆滿一年，修正相關內容。(修正規定第十二點、第十三點及第十四點)
- 六、附表一依前述修正內容及運作經驗，酌修可運用之工程類別之工程分類、生命週期成本之欄位，及推薦單位新增「協會」之選項。

公共工程創新產品交流平台試辦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

修正名稱	現行名稱	說明
公共工程創新產品交流作業要點	公共工程創新產品交流平台試辦作業要點	原試辦作業要點自一百零五年十一月一日生效日起試辦一年期滿，依要點第十四點於一百零六年十二月八日召開研商會議通過修正。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四、廠商運用創新產品交流，應先獲得我國大專院校、研究機構或與公共工程相關之專業學(公、協)會推薦，並出具推薦書(含推薦理由)後，於本會建置之創新產品交流平台網站(以下簡稱交流平台網站)登錄「廠商申請創新產品交流基本資料表」(如附表一)，列印後併同推薦書，以書面向業務上與該創新產品有關之機關申請，並副知其主管機關及本會。 前項所稱主管機關，依受理申請之機關認定之： (一)在中央為行政院所屬各部、會、行、總處、署。 (二)在地方為直轄市政府或縣(市)政府。	四、廠商運用創新產品交流，應先獲得我國專業之學(公)會、大專院校或研究機構推薦，並出具推薦書(含推薦理由)後，於本會建置之創新產品交流平台網站(以下簡稱交流平台網站)登錄「廠商申請創新產品交流基本資料表」(如附表一)，列印後併同推薦書，以書面向業務上與該創新產品有關之機關申請，並副知其主管機關及本會。 前項所稱主管機關，依受理申請之機關認定之： (一)在中央為行政院所屬各部、會、行、總處、署。 (二)在地方為直轄市政府或縣(市)政府。	一、考量部分協會與學(公)會具備同等專業性，修正推薦單位增加協會，並於專業學(公、協)會前增列「與公共工程相關」文字。 二、第二項未修正。
五、機關接獲廠商申請創新產品交流基本資料表後，除經審認有第七點所列之情形外，應於三十個工作天內指派具有該創新產品相關專門知識之人員，會同主(會)計及政風單位，並得邀請專家或學者及上級機關與廠商進行交流；同時與兩個以上廠商進行交流者，前揭期限得合理延長之。無具有該創新產	五、機關接獲廠商申請創新產品交流基本資料表後，除經審認有第七點所列之情形外，應於三十個工作天內指派具有該創新產品相關專門知識之人員，會同主(會)計及政風單位，並得邀請專家或學者及上級機關與廠商進行交流；無具有該創新產品相關專門知識之人員者，則由具採購專門知識人員代之；	基於作業效率考量，機關若於相近時間點收到不同交流申請時，可安排於同時段進行交流，爰增列辦理期限得合理延長之。

品相關專門知識之人員者，則由具採購專門知識人員代之；無政風單位者，得免會同該單位。	無政風單位者，得免會同該單位。	
七、機關審查廠商之申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於接獲申請後二十個工作天內，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，不受理申請，除將理由以書面通知廠商外，並應登錄於交流平台網站： (一)廠商提出之創新產品不具創新性。 (二)廠商填報欄位內容不實，或有缺漏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。 (三)機關無採購該產品之需求。 (四)機關一年內曾就同一創新產品辦理交流。但廠商已依前次交流意見改良產品者，不在此限。	七、機關審查廠商之申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於接獲申請後二十個工作天內，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，不受理申請，除將理由以書面通知廠商外，並應登錄於交流平台網站： (一)廠商提出之創新產品不具創新性。 (二)廠商提出之創新產品內容不實，或有缺漏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。 (三)機關暫無採購創新產品之需求。	一、第二款文字酌修。 二、第三款刪除「暫」字。 三、增訂第四款，增訂機關一年內曾辦理交流者得不受理同一產品申請交流，惟廠商已依前次交流意見改良產品者，機關仍應辦理交流。
十二、(刪除)	十二、本會前建置之運用創新材料、技術及工法資料庫所登錄之案例，將轉入交流平台網站後關閉該資料庫。	一、本點刪除。 二、該項資料已轉入。
十三、表現優良之機關，本會得函請該機關對相關人員予以敘獎。	十三、本會將於交流平台試辦一年後，就表現優良之機關，函請該機關對相關人員予以敘獎。	配合試辦一年屆滿調整文字。
十四、(刪除)	十四、本要點自生效日起試辦一年，並視試辦情形檢討調整本要點內容。	一、本點刪除。 二、試辦一年已屆滿。

修正後

附表一、廠商申請創新產品交流基本資料表

申請受理 交流之機關						
申請廠商	廠商名稱/ 單位				統一編 號	
	通訊地址					
	聯絡人		職稱		電話	
創新產品 屬性	☐ 材料 ☐ 設備 ☐ 技術 ☐ 工法 ☐ 其他(請敘明)					
可運用之 工程類別	☐ 建築 ☐ 道路運輸 ☐ 軌道運輸 ☐ 機場 ☐ 港灣 ☐ 水庫及蓄水 ☐ 電業設備 ☐ 水利 ☐ 自來水 ☐ 共同管道 ☐ 下水道 ☐ 焚化廠 ☐ 垃圾掩埋場 ☐ 土地開發 ☐ 水土保持 ☐ 其他(請敘明)					
創新資訊	1. 功能效益說明： 2. 品質說明： 3. 證明方式： 4. 專利： 5. 施工成本： 維護成本： 6. 國內外工程實例：					
推薦單位	☐ 與公共工程相關之專業學會，名稱：_____，電話_____ ☐ 與公共工程相關之專業公會，名稱：_____，電話_____ ☐ 與公共工程相關之專業協會，名稱：_____，電話_____ ☐ 大專院校，名稱：_____，電話_____ ☐ 研究機構，名稱：_____，電話_____ 並附推薦書（含推薦理由）					

修正前

附表一、廠商申請創新產品交流基本資料表

申請受理 交流之機關						
申請廠商	廠商名稱/ 單位				統一編 號	
	通訊地址					
	聯絡人		職稱		電話	
創新產品 屬性	☐ 材料 ☐ 設備 ☐ 技術 ☐ 工法 ☐ 其他(請敘明)					
可運用之 工程類別	☐ 公路 ☐ 軌道運輸 ☐ 航空 ☐ 港埠 ☐ 觀光 ☐ 環境保護 ☐ 水利建設 ☐ 下水道 ☐ 國家公園 ☐ 工商設施 ☐ 油電 ☐ 都市開發 ☐ 文化 ☐ 教育 ☐ 體育 ☐ 農業建設 ☐ 衛生福利 ☐ 其他(請敘明)					
創新資訊	1. 功能效益說明： 2. 品質說明： 3. 證明方式： 4. 專利： 5. 生命週期成本： 6. 國內外工程實例：					
推薦單位	☐ 學會，名稱：_____，電話_____ ☐ 公會，名稱：_____，電話_____ ☐ 大專院校，名稱：_____，電話_____ ☐ 研究機構，名稱：_____，電話_____ 並附推薦書（含推薦理由）					